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5包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 经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6210200028823-XM00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伍仟捌佰捌拾 元整(￥190588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5：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9号院1号楼8层④-09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协助做好重点道路机动车排放检测及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中的安全引导及其他辅助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提供全天候保障服务，协助车辆引导，维持现场秩序，开展数据录入，架设监测设备，整理归档检测报告等事项。

2.协助做好检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使用保障，确保执法过程中检测设备的高效便捷使用。

3.协助处理日常辅助工作中产生的群众投诉举报、诉求等调解。

4.协助做好本市机动车相关政策的宣传。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2个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190588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首付款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首付款，共计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大写），￥949352.00（小写）；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并提交服务总结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尾款金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指定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22709020029226

开 户 行：工行潘家园支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

关文件；

7.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7.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7.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工作任务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7.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2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3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8.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

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0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服务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如果乙方毫

无理由地拖延，按十二条中规定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

9.3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9.4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保证人员全部到岗完毕，开展辅助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5 工作失误扣款条款。

9.5.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疏忽、操作失误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对应业务成果、考核成绩等指标出现大幅、非正常下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失误严重程度、造成后果大小酌情扣除部分合同款项。

9.5.2 扣款标准由双方结合实际影响协商确定；单次扣款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9.5.3 甲方扣除款项前，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列明失误事实、影响后果及拟扣款金额，乙方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甲方扣款方案。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和便利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5.3 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28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价格予以接受。对剩余的服务内容，甲方可以选择：

（1）任何部分按照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和/或

（2）取消剩余的服务内容，并对部分完成的相关服务向乙方支付商定的金额。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7月6日

乙方: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7月6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道路执法安全引导及现场辅助服务	580000	1	580000	单位：项
2	数据展示平台租用及运维服务	320000	1	320000	单位：项
3	群众投诉举报与诉求调解服务	210000	1	210000	单位：项
4	检测设备日常维护与使用保障服务	230000	1	230000	单位：项
5	机动车排放相关政策宣传服务	120000	1	120000	单位：项
6	检测报告整理归档服务	98000	1	98000	单位：项
7	项目管理与人员培训服务	240000	1	240000	单位：项
8	税费 6%	/	/	107880	/
总价（元）				1905880	

附件二：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服务周期12个月；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点位。

二、车辆引导工作

整体安排：划定管控区域及时段，规划引导路线，配齐人员设备，现场疏导车辆、排查尾气违法，完工复盘优化。

人员管理：固定执勤站位，统一着装规范手势；交接班落实“三查一整理”，设备损坏由当班人负责；仅处置简易问题，重大事项立即上报，严守保密要求。

引车员规范：持对应驾照，熟悉排放检测国标与设备；上线前检查车况，车间限速5km/h、场外15km/h，禁止倒车、中途停检；文明服务车主，路试服从监督员指挥。

三、现场秩序维护

划定管控范围，配备通讯、监控设备，疏导人流、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风险勘察评估，依法服务并保密；落实请示报告、勤务登记制度。

协管员持证核验人车、全天候巡逻，双人夜间巡查；在执勤过程中同步协助处置日常群众投诉、举报及各类民生诉求，做好矛盾纠纷现场调解疏导工作；遇冲突、火情、盗窃第一时间报警、疏散、保护现场；严禁脱岗、酒后执勤；交接班提前10分钟到

场逐项移交；突发事件12小时书面上报，24小时提交复盘总结。

四、数据录入管理

统一录入标准与频次，配齐终端设备，建立采集、录入、校验、归档流程，定期培训考核人员。

规范记录原始检测数据，数据转移不得篡改，修改留痕；专人操作系统、分级密码，定期备份存储介质，严防数据外泄，工作人员不得私存检测资料；现场人员采集初审、专人复核，技术负责人统筹软硬件运维备份。

五、检测设备运维保障

按需选型布设设备，安装调试后培训操作人员，日常巡检记录运行状态。

通用操作：开机查管路电压，预热5分钟归零校正；车辆排气管无渗漏，取样管插入≥30cm，按提示完成检测，完工空转5分钟再断电。

三类仪器统一要求：环境温湿度气压达标，每日检查管路滤芯；每300台车或5天标定，闲置设备每月预热校准，每年计量检定；滤纸烟度卡避光存放、每年标定，光学镜片定期清洁。

六、检测报告整理归档

统一档案分类、命名标准，归集全部检测资料，配置归档软硬件，落实接收、整理、审核、存档流程。

归档内容：完整留存车辆、OBD、尾气、设备校准检测数据；全程录制检测视频，图片视频与检测数据绑定；检测线、设备、人员统一编号，系统标记异常记录并生成唯一报告编号；建立超标车辆台账，按要求同步至环保专网，实现检测维修数据共享。

附件三：

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服务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最高标准，依据采购需求与合同规范作业，保障 3 个点位全年机动车排放检测、联合执法辅助工作落地，支撑机动车排放监管。

二、安全引导及现场辅助服务标准

人员管理：配齐持证健康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交通法规、安全、应急培训，完整留存培训档案备查。

24 小时值守保障：全员按时在岗，严禁迟到、脱岗；离岗须报备并落实替岗，实时巡查处置现场安全隐患。

车辆安全引导：点位布设规范醒目引导标识；工作人员规范手势、话术引导车辆有序入检；遇拒不配合车辆先劝导，拒不服从立即上报执法人员处置。

现场辅助工作：维持检测区域秩序，隔离无关人员；精准完整记录车辆、检测数据，不得涂改遗漏；按需提供饮用水、办公用品等后勤保障。

三、检测设备运维保障标准

制度台账：建立设备管理、运维、操作规程，专人负责；设备统一编号建档，留存基础信息、使用、维保、维修全记录。

日常维保：定期清洁、校准、检修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保障检测精度；每次维保如实登记时间、内容、结果。

现场使用保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上岗前核查电量、耗材，故障立即停机上报；合理控使用频次，妥善存放防潮、热、挤压。

四、机动车政策宣传标准

宣传内容：宣讲本地排放标准、限行、检测规则，宣传材料经官方审核；政策更新同步调整宣传内容。

宣传形式：发放资料、布设更新宣传展板、现场答疑；服务期间主动向车主科普，文明耐心解答疑问。

效果优化：通过问卷、现场访谈定期评估群众知晓度，动态优化宣传方式。

五、检测报告归档标准

报告整理：协助执法人员完整归集车辆信息、检测项目、结果、时间等内容，按点位、时间分类整理，保证无遗漏、无篡改。

档案管理：落实归档专人与流程；实行电子 + 纸质双存档，电子档案备份，纸质档案防火防潮防虫；到期档案按规定清理处置。

六、服务监督、考核与投诉管理

监督检查：采购人常态化核查人员在岗、现场作业、设备维保、宣传、档案管理等情况，服务方配合检查并限期整改问题。

量化考核：围绕服务态度、效率、工作质量、满意度开展量化评分；考核优良予以激励，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无效按合同追责。

投诉处置：畅通投诉渠道，限时核查反馈投诉人；复盘投诉问题，持续优化服务。

附件四：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学历	岗位
项目负责人	张旭琳	环境科学与工程	硕士研究生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人员	杨扬	企业管理	大专	现场辅助组
	任雪飞	汉语言文学	本科	现场辅助组
	许恬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现场辅助组
	冯宝玉	市场营销	大专	现场辅助组
	李文婷	室内设计	大专	现场辅助组
	高余	旅游管理	本科	现场辅助组
	彭寒钰	市场营销	大专	现场辅助组
	王志伟	市场管理	大专	现场辅助组
	田雪松	计算机	大专	现场辅助组
	张超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	本科	投诉调解专员
	张佳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数据平台专员

附件五：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双方就移动源辅助监测项目（05 包）全周期及结束后保密约定如下：

一、保密信息管控。甲方交付的涉密、内部文件、存储介质及实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向第三方泄露；涉密资料专人专管、领用登记，做好防盗防丢失防护。

二、人员、场地及设备管理。乙方对项目人员开展保密审查培训；作业场地配备监控、门禁、防盗装置，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涉密设备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安装防护审计软件，外网设备禁止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三、外协及项目收尾规定。涉密工作如需第三方协助，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完工后，全部涉密资料、载体移交甲方；存有项目信息介质统一上交或彻底清除数据，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四、监督与追责。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保密管理及履约情况，乙方须配合；发生泄密乙方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查处，乙方过错泄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长期有效。